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大科技”)于199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,后北大科技因不再符合上市条件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北大科技股票自2004年9月15日起终止上市。2004年11月22日,北大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,股票简称:北科5,股票代码:400030。

通过与北大科技友好协商,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,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,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,对北大科技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,调查后同意承接北大科技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经与北大科技充分协商,双方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1月11日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向北大科技出具无异议函,前述协议于2018年2月8日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: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,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长江证券
申报文

特此公告。



股份有限公司
件骑缝章